

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皖 1721 破 5 号之四

申请人：安徽省三禾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方辉，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2026 年 4 月 7 日，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安徽省三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本院审理，2026 年 4 月 8 日，本院指定安徽安贵律师事务所担任债务人管理人。2026 年 5 月 27 日，安徽省三禾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现有可变现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提起法院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

本院查明：截至管理人申请之日止，管理人共接受申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5797504.97 元，另有 5 笔职工债权，债权金额为 88354 元。目前债务人剩余主要财产评估价值为 103.23 万元，债务人名下剩余主要财产的可变现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另外管理人无法联系债务人的管理人员，且债务人经营场所破烂不堪，已不具备继续经营的基础。同时，债务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无任何人要求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和解。

本院认为，安徽省三禾机械有限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剩余的可变现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且无任何人要求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和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裁定如下：

宣告安徽省三禾机械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翔
审 判 员 何 超
审 判 员 陈宣顺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杨 珩
书 记 员 高 嵩